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正榮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7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江正榮因懷疑告訴人林鴻祥騷擾其配偶，於民國112年5月9日凌晨2時45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里村○○路00號前，基於毀損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衝撞告訴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頭，造成告訴人所有前開自用小客車前擋風玻璃碎裂、前保險桿破裂、車頭大燈及前引擎蓋、水箱罩破裂凹陷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江正榮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於113年1月2日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林鴻祥於本院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於113年11月26日向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23頁至第225頁），揆諸上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孫源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韓茂山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0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0 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林怡玉